

2023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专项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有关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组织落实减排目标。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订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负责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提出市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

管理；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牵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督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查全市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

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拟订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组织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的办理。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392.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6.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06.13	总计	62	5306.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06.13	5306.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02	政协事务	4.00	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06	51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91	49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2	22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9	105.69					
20808	抚恤	18.14	18.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4	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9	22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9	22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1	89.11					
21011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18	140.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2.75	4392.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60	2488.60					
2110101	行政运行	2339.52	2339.5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9.08	149.08					
21103	污染防治	1904.16	1904.16					
2110301	大气	1220.80	1220.80					
2110307	土壤	177.50	177.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5.85	50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2	17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2	17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2	17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6.13	3252.89	205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02	政协事务	4.00	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06	51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91	49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22	22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05.69	105.69				
20808	抚恤	18.14	18.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4	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9	22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9	22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1	89.11			
21011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18	140.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2.75	2339.52	2053.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60	2339.52	149.08		
2110101	行政运行	2339.52	2339.52	2053.2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9.08		149.08		
21103	污染防治	1904.16		1904.16		
2110301	大气	1220.80		1220.80		
2110307	土壤	177.50		177.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5.85		50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2	17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2	17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2	17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0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0.06	51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29	22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92.75	4392.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02	17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6.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06.13	5306.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06.13	总计	64	5306.13	530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06.13	3252.89	205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02	政协事务	4.00	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06	51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91	49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2	22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9	105.69	
20808	抚恤	18.14	18.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4	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9	22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9	22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1	89.11	
21011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18	140.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2.75	2339.52	2053.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60	2339.52	149.08
2110101	行政运行	2339.52	2339.5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9.08		149.08
21103	污染防治	1904.16		1904.16

2110301	大气	1220.80		1220.80
2110307	土壤	177.50		177.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5.85		50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2	17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2	17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2	17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4.61	30201	办公费	19.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1.75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4.13	30203	咨询费	29.68	310	资本性支出	19.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26	30205	水费	4.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2	30206	电费	4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69	30207	邮电费	3.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71	30211	差旅费	5.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21	30213	维修(护)费	40.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40	30215	会议费	1.6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8				
人员经费合计		2408.22	公用经费合计				8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20	0.00	30.72	0.00	30.72	4.48	35.20	0.00	30.72	0.00	30.72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30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39 万元，增加 11.5%，主要是因为原环科院人员并入，2023 年全年核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71.57 万元，排污许可核发专项、大气组分站运维资金、天元区 VOC 治理资金、污染防治及监管资金等专项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477.8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06.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6.13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30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2.89 万元，占 61.3%；项目支出 2053.23 万元，占 3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0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39 万元，增加 11.5%，主要是因为原环科院人员并入，2023 年全年核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71.57 万元，排污许可核发专项、大气组分站运维资金、天元区 VOC 治理资金、污染防治及监管资金等专项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477.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06.13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9.39 万元，增加 11.5%，主要是因为原环科院人员并入，2023 年全年核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71.57 万元，排污许可核发专项、大气组分站运维资金、天元区 VOC 治理资金、污染防治及监管资金等专项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477.8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06.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0 万元，占 0.0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0.06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类）支出 229.29 万元，占 4.3%；节能环保（类）支出 4392.75 万元，占 8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02 万元，占 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0.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30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6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0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1名死亡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9.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1名死亡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22名退休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抚恤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5.57万元，支出决算为8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22名退休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4.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22名退休人员。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19.77万元，支出决算为233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压减行政运行开支。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四分局上缴工作经费至特设专户返还指标、上年结转资金返还指标。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生环委办工作经费、排污许可核发专项、大气组分站运维资金、天元区VOC治理资金、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经费及往年结转专项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2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市生态环境局特设专户返还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直拨 15 万元乡村振兴资金及 40 万元“六五”环境日宣传专项资金至醴陵市、直拨 10 万元污染防治资金至炎陵县、财政年中压减 12 万元、年终结转 17.15 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9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22 名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8.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844.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环委办工作经费，增加“三公”经费指标。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等要求，压减了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当年未采购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加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环委办工作经费，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8万元，占1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72万元，占8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7个、来宾304人次，主要是省厅及其他市、州执法人员来株交叉执法检查、大气帮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7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4.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万元，降低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23万元，增加6.2%。主要原因是：原二级机构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2022年39人9月并入机关，2023年全年核算原环科院人员相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7.09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354.5%。用于召开2023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人数84人，内容为传达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我市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经费支出为场地租赁费1.09万元；2023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会议费，人数130人，内容为全面加强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召开“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推进会，经费支出为场地租赁费4.8万元；生环委办会议，人数48人，内容为生环委办日常工作传达，经费支出为会议用餐0.17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资料印刷费0.53万元；“夏季攻势”电视电话会议，人数44人，内容为部署推进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夏季攻势”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餐费0.12万元；2023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二季度讲评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提升工作推进会议，人数47人，内容为总结二季度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餐费0.16万元；零星会议3次，约90人次，内容为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补助，经费支出为会议餐费0.12万元，会议资料费0.1万元。

二类会议是召开2023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人数84人，内容为传达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我市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经费支出为场地租赁费1.09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培训费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用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讨班培训，人数138人，内容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及研讨，经费支出为专家授课费0.8万元；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培训讲课费，人数37人，内容为组织全系统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经费支出为1.8万元；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问题整改培训2次，共64人次，内容为推进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确保完成全市整改销号任务，经费支出为0.62万元，其中：餐费0.12万元，住宿费0.5万元；固废与辐射安全培训，人数263人，内容为组织全市相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开展固体废物及辐射安全培训，经费支出为1.13万元，其中：专家授课费1万元，培训餐费0.13万元；事业人员及技术人员培训，人数59人，内容为事业编制人员及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费，经费支出为2.17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2.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0辆，其中：其他用车10辆，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巡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5306.13元，其中：基本支出3252.89万元，项目支出2053.23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6个，涉及资金2053.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6 人，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提前离岗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0 人、临聘人员 13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5306.1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120.05，调整追加 1186.08 万元。

2023 年支出 530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2.89 万元，项目支出 2053.231 万元。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2428.2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24.6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47.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1 万元，包含生环委办专项 11.99 万元）；公务接

待费 4.48 万元；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 2053.23 万元，主要包括污染防治专项、市生环委办工作专项、部分中央、省级专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并在统一公开平台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空气环境质量方面，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以内，市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4 天。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水质比例 100%；土壤环境质量方面，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累计完成 4800 吨、315 吨、2172 吨、925 吨左右。自然生态方面，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和重点问题整治，全市 EQI 指数稳中向好。人居环境方面，完成 3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5 条，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环境安全方面，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等。

（二）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环境空气方面。市区优良天数为 326 天，优良率为 89.3%，绝对值、改善率分别居全省第 6 位、第 1 位，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PM2.5 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改善率居全省第 5，重污染天数 7 天。**二是水环境方面。**湘江株洲段、洙水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 II 类，渌水达到 III 类以上。全市 31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于 III 类断面水质比例 100%，其中省控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率均居全省第 4。**三是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05%。**四是总量减排方面。**阶段性完成了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与 2020 年相比，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 5565.16 吨、488.2 吨、3342 吨、1002 吨，完成“十四五”目标的 69.56%、97.64%、100%、60%。**五是自然生态方面。**我市 2023 年生态质量指数（EQI）预计为 71.25，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一类”。**六是人**

居环境方面。完成 48 个任务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 5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炎陵县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获评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称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公众满意度达 91.32%。七是环境安全方面，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赴省进京非法上访事件。重点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党建引领，压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委常委会 14 次、市政府常务会 10 次组织专题学习、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持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校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情况纳入市绩效考核范畴，创新设立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机制，推动全市上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责任，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大环保格局不断深化。

2.狠抓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深入打好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年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42 个，整治违规建筑工地 177 个（次），查处超标排放机动车、违规渣土车辆 2539、760 辆，处置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78 余起。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 101 个，整治湘江入河排污口 40 个、黑臭水体 3 条，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实施渌水流域系统治理项目 38 个。安全利

用受污染耕地面积 69.94 万亩,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地块调查 52 个。特别是,清水塘工业区“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模式,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取得重大政策突破。

3.积极创新举措,服务经济发展。在全国率先实施“多评合一”试点,累计服务企业 20 余家,工作经验获《工人日报》等权威媒体向全国推介。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县级园区环保服务中心——攸县分中心,并在全省率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园区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获评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率先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公开道歉承诺轻罚等机制,累计轻罚免罚案件 43 件,涉及金额 579.22 万元。大力举办“生态专家下基层”“服务企业环保接待日”等活动,为企业解决各类问题 200 多个,行荣展柜等企业多次送锦旗感谢,株洲经开区从“风险园区”调整为“合格园区”。

4.全面强化举措,提升监管能力。狠抓环评审批,全市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 494 件,否决不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 22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 100%。在全省率先实施“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环境监管新模式,有效打通了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工作经验及成效获省政府高度肯定,《调查与研究》专题刊载,并向国务院推介。出台了《株洲市萍水河—渌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作为全国首部跨省流域市级层面协同立法,有力推动跨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累计环境立案 342 起,罚没

款金额 1593 万元，办理“五类”案件 45 件，移送刑事案件 6 起。

5. 狠抓问题整改，筑牢安全底线。坚持高标准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任务，截止 2023 年底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省生态环境警示片累计反馈披露问题 146 个，已完成 125 个，正在推进 21 个（中央 16 个、省级 5 个），均达序时进度；省级下达“夏季攻势”任务 161 项，已全部完成。全力推进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全市累计主动摸排环境风险隐患 499 项，已整改完成 492 个，正在推进 7 个，全部实现风险隐患整治降级。狠抓“一废一品一库”管理，接收处置株洲医疗废物 3590.96 吨，拆解废弃电子产品 96 万余台（套）。安全转入 V 类放射源 3 枚，收贮处置 IV 类放射源 2 枚，牢牢守住了生态环境底线。

6. 全力打牢基础，狠抓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力开展“走找想促”“四下基层”活动，累计查找、整改各类问题 400 多个，及时为基层群众排忧解难。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与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全力拓展“党建红引领生态绿”机关党建品牌效应，获得省直机关工委高度肯定。持续开展环境执法、监测等“大比武”“大练兵”等活动，全力推进清廉环保建设，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10 余人，切实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纪律保障，环保队伍作风不断转变、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深入开展“局县工作会商”行动，主动加强了环保部门与县市区党委、

政府的沟通联系，有效凝聚了污染防治多方合力。

7.全面创先争优，打造特色品牌。2023年以来，我们牢牢树立品牌意识，积极打造一批极具株洲特点的污染防治工作模式、经验。我市成功获评“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环境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在“一米城市”创建中获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部委表彰（全国14个，全省唯一）。“绿苗行动”获评“全国儿童友好优秀典型案例”、“全省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生态文明“六进”获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枫溪港黑臭水体治理入选全省环境问题整改正面典型案例；湘江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整治、醴陵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入选“全省‘夏季攻势’正面典型案例”等。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年中执行调增（减）0万元，实际支出482.85万元，结余结转7.15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水污染防治专项

①株洲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项目

项目支出0.6万元，由我局工作人员编制报告2份（株洲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和株洲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这2本报告都已通过省厅评审。

②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

项目支出 9.11 万元，我市一水厂停用，其原供水区域由市二水厂、三水厂和四水厂共同承担。其对应的水源保护区也一并调整。因此，我局委托第三方重新编制了《株洲市二、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和《株洲市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2023 年年底省人民政府批复了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③株洲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47.54 万元，项目支出 47.536 万元。该项目全面排查株洲市湘江入河排污口 527 个，渌水、洙水入河排污口 103 个，摸清底数，建立档案，为建立权责清晰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④株洲市渌水协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立法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共计 27.46 万元，2023 年支付 21.97 万元，尾款 5.49 万元 2024 年 4 月支付。

针对渌水（萍水河）存在的水质不稳定、水污染情况时有发生、部分领域跨省协调还不顺畅等问题。湖南、江西两省人大决定湘赣携手就渌水（萍水河）保护开展协同立法。株洲、萍乡两地同时纳入立法计划、共同调研、共同起草。整个起草活动由起草工作由市人大和市司法局全程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实施，整个起草活动围绕确保两地协同一致、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协同立法实效三个大方向展开。

《条例》起草前期，两地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社会参与、开门立法，整合市内立法人才资源，将立法机构人员、业务主管部门人员和专家学者三者有机结合，组建跨省起草专班，对渌水（萍水）流经区域进行了专项调研，了解各区的管理体制、管理范围，积累的经验 and 存在的问题。《条例》起草过程中积极开展座谈会及论证会，收集有关单位、专家和群众各方面意见共计 200 多条，起草专班反复打磨、修改完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努力增强《条例》的科学性、针对性。

⑤未使用资金项目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株洲市驻点跟踪研究项目因获得省厅支持资金，未使用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22 年株洲市水承载力评估报告因省厅未下达任务，未开展；株洲市蓝藻水华污染防治因 2023 年未发生蓝藻水华，未开展打捞；株洲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护栏维护因各县市区负担费用，未使用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①支付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编制尾款 2.46 万元。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编制预付款 11.2 万元。通过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核算了我市 2021 年度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六种温室气体排放，可以全面掌握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可以准确把握关键

排放源，为制定低碳措施提供决策依据。常态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也将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打好数据基础，为后续政策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依据，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②支付《株洲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支撑项目 9 万元。

通过调研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部门、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收集近五年株洲市温室气体和环境污染排放等数据资料。分析全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及协同关系，以及不同措施的协同减排效果。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核心举措，建立项目库，计算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减排量，将协同减排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为株洲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碳达峰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依据。

③株洲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项目

该项目已支出 35.15 万元，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监督性抽测，抽测率不低于国家平台登记的 10%”的要求，我市需按比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工作，本次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台，最高不高于 900 台。预计费用组成包含非道路检测、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3)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年初预算 60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7.28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第三方质控 1.2 万元；相关差旅费 6.08 万元。2023 年，我局陪同市领导多次赴省进京请示汇

报，通过反复对接协调并，2023年6月7日获得生态环境部的正式批复，同意了我市“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清水塘片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取得重大突破。2023年，我局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1.18亿元，破解了修复治理资金短缺问题。

（4）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和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该项目已支出15.54万元（等级保护测评4.5万元，2023年合同首款11.04万元），还需支付尾款2.76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房、硬件运维和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运维。已完成项目实施。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房、硬件持续稳定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省级平台，实现了机动车排放检验和污染排放等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有利于各地协同采取联防联控措施，共同遏制了老旧车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了老旧车加快淘汰。

（5）三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冒黑烟抓拍系统运维项目

该项目已支出32.3498万元（等级保护测评4.5万元，2021年7月签订的2年合同尾款27.8498万元），还需支付2023年12月合同29.3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控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三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冒黑烟抓拍系统运维。已完成项目实施。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充分利用遥感监测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了排放监督抽测，实

施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全国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管共享。及时高效筛查了高排放、高污染车辆，遏制了机动车的超标排污行为，全面提升了机动车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有效震慑了高污染车及“冒黑烟车”的肆意任性，对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加快老旧柴油车淘汰起到巨大作用。

（6）株洲市 2023 年度新污染物化学物质调查服务及固废与辐射培训

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内容为应急预案编制、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维护，因省厅考核细则内容发生变化，这两项内容不再纳入考核范围，调整为新污染物调查及固废与辐射培训，2023 年项目支出 31.2424 万元（新污染物化学物质调查服务项目 28.6 万元，固废与辐射培训费 1 万元，相关差旅费等 1.6 万元），主要用于涉新污染物化学物质企业的调查、核实，建立我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企业清单。指导纳入涉新污染物化学物质调查企业系统内数据填报、“一企一档”建设，在县级质控 100% 的基础上，市级完成抽样 50% 的质控，同时通过省级抽样 30% 质控。最终涉新污染物化学物质调查数据汇总分析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作为成果报送省厅。通过固废与辐射培训提升我市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7）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23.24 万元，主要用于：①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支出专家费 0.72 万元，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株环联（2023）5 号）文件要求，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有效加强对我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②株洲市酸雨降尘监测点自动采用器设备更新，支出 17.4 万元，保障了株洲市酸雨降尘监测点正常运行；③国控站点数据传输宽带费用支出 0.8 万元，保障了国控站点数据传输的正常运转。④2022 株洲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比武支出 2.915 万元，其中印刷费用 0.899 万元，培训费用 2.016 万元，用于 2022 度株洲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比武经费，强化了监测人才队伍培训，有效提升了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水平；⑤差旅费支出 1.4013 万元。

（8）环评相关费用支出 69.73 万元

①三线一单项目支出 58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编制工作。制定了《株洲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积极与省厅动态更新编制技术团队对接，对省级环境准入清单中株洲市管控要求部分进行更新，并深入各县市区政府及发改、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逐一核实城镇规划、工业园区、各类保护区等要素的变更情况。按照省厅时序要求，已完成了 8 个省级及以上园区清单的动态更新，同时完成了市级清单的编制工作。天元区、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

涿口区、攸县六个县市区“三线一单”应用的做法、经验和成效均上报至省厅，其中有4篇在《中国环境》进行了宣传报道。

②环评技术复核项目支出11.7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核查，对县市区分局审批的60本环评报告进行技术复核，对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较低的中保贵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编制人员实行失信记分惩戒。

(8)生态环境宣传项目支出150.87万元，其中：醴陵市“六五”环境日活动经费40万元（财政直拨），媒体合作支出46.3万元、重点活动支出9.8万元、拍摄暗访片支出15万元、两微一网策划技术服务等49.57万元。相关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①媒体合作支出46.3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主流媒体宣传合作报道支出。2023年我局在中国环境报、学习强国、人民网、湖南日报等中央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1071篇，广泛宣传我市生态环境典型经验成效，进一步提升环境宣传覆盖，全面完成了“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度考核细则》，全年需在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新华网）、央视、中国环境报、湖南卫士、湖南日报等国家、省级媒体发表5篇以上稿件”任务。

③拍摄株洲市生态环境暗访片支出15万元。通过拍摄《株洲市突出环境问题暗访片》，先后排查点位达60余处，现场抓获违法偷排、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等行为3起，发现各类突出环境问题达30余个。树立一批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进一步推动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④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支出 40 万元。2023 年，在醴陵开展了株洲市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先后创作出了《画卷里的株洲》《环保小沙画》等一大批极具株洲特色的文化产品，累计吸引群众 111.68 万人次，获得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

⑤两微一网策划技术服务项目支出 37.9752 万元，其中 2023 年 7 月份付 16.1752 万元，2023 年 12 月付 21.8 万元，主要用开展株洲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局官网、微博的技术服务。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01 条，其中互联网发布 1949 条，政务微博公开 394 条，政务微信公开 358 条，株洲环保微信公众号粉丝 4.87 万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微博关注人群 8.89 万人。获评生态环境部的“全国政务信息先进单位”，省委宣传部的“全省三下乡环境宣传优秀团队”，省委网信办的“全省网民留言办理先进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全省水科技发明比赛优秀组织单位”，以及“全市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全市舆情处置先进单位”、“党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

⑥报刊杂志、宣传手册印刷、差旅等 11.6 万元。

2、支付市本级上年结转资金 545.01 万元

(1) “上年结转污染防治资金” 111.9 万元，相关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①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 14.18 万元。重点介绍大气、水、声环境、固体废物、土壤、自然生态等内容，以便让公众及时、准确

地了解环境的基本状况和环保的工作现状；

②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9.3万元，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提高了我市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

③《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支出19.9万元。

原《预案》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规定，需对原《预案》予以修订。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市对本市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包括总则、组织结构及职责、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和4个附件。

④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和机房运行维护尾款2.8万元，株洲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制作第二期尾款55.92万元。

⑤重点活动支出9.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文明“六进”活动，结合生物多样性、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六进”活动，先后在七斗冲社区、和谐家园社区、四三0社区、叫鸡岭社区、白鹤小学、白关社区、湘水湾小区、龙门镇太湖村、白鹤社区等开展了生态文明“六进”活动，多名局领导到社区进行生态环境宣讲。累计吸引居民、学生近10万人，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特别是，我们主动联合市人大、市政协，先后在渌口区龙门镇、天元区白鹤社区、石峰区

白石港社区等地开展了全国生态日、民主监督等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既扩大了环境宣传覆盖，又得到了人大、政协等社会各界人士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和响应。

(2) “上年结转湘江株洲段重要入河排污口监测”专项资金 23 万元。该笔支付 2022 年度株洲入河排污口加密监测服务未付款项，主要对市区 29 个排污口、湘江株洲段栗雨高排渠、花南泵站、南塘坝、高台岭高排渠 4 个重要入河排口、高台岭高排渠、霞湾港、11 个港水监测(含上、中、下 3 个对比断面)进行加密监测。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3) “数字环保”上年结转资金 49.48 万元，其中：预算数编制、可研、网络安全服务等 37.78 万元，防火墙采购采购 11.7 万元。

(4) 2022 年“排污许可核发专项”结转资金 137.63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排污许可监管行动技术支撑工作：①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等技术审核工作持续进行，已完成 325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发证工作；②对 315 家已核发的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及 100 家登记表进行了技术复核，并将核查意见反馈给各分局、省厅，督促各企业对核查问题进行整改，8 月份对 2021、2022 年排污许可证复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共核查了 692 家企业；③完成了对 185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 2021 年年度执行报告进行的规范性审核，并指导企业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核查问题进行整改，8 月份对 2021、2022 年

执行报告复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共核查了 236 家企业；④完成了 5 家关闭企业现场技术审查；⑤按季度对分局审批环评以及登记表进行技术复核，全年共完成 61 个建设项目环评和 100 个登记表的技术复核工作；⑥已完成对全市 90 家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帮扶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⑦完成了 3 家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在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的技术支持下，2022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工作，根据省厅通报，我市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质量排名全省第七，简化管理和执行报告质量均排名全省第一。核查发现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问题已改正复核 100%，圆满完成了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三年行动计划“双百”目标任务，为我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打下了坚实基础。

(5) 株洲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2022 年度结转资金 223 万元。合同总预算总额 1338 万元，服务期限为 6 年(2020-2025)，本次支付第三笔款项（2022 年服务费 223 万元）。为指导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以及数据审核，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聘请第三方公司提供组分站及数据分析平台，并提供全面的数据质控、仪器维护服务。为株洲市每时、每日实时提供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因子的实时数据及管控建议。同时，对城区国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实行周报送、月报送以及年度汇总分析。

3、“公共专项”46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

际支出 159.0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2023 年支出 2.87 万元，2023 年，我局联合公安和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有奖举报环境信息收集汇总工作。生态、公安和城管等部门各司其责，分别对城市燃放烟花爆竹、乱倒垃圾、焚烧垃圾、施工噪声扰民等举报信息进行研判，确定举报奖励对象后予以实施，共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 143 名举报人兑现奖励，发放奖金 2.87 元。按照举报信息，各职能部门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此举降低了我市环境违法现象的发生，提高了企业自觉守法意识，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提高了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满意感。

(2) 株洲市“数字环保”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 4.2 版本升级改造项目

年初预算 200 万元，其中“数字环保”运维 160 万元，污染源适配改造项目 4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底已完成数字环保的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90.88 万元，将于 2024 年支付运维相关款项；污染源适配改造项目因政府未签批，导致未完成招标和付款手续。

(3) 排污权指标回购专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因无合适指标回购，2023 年未开展此项工作，未支付相关费用。

(4)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

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经费。年初预算 3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57.39 万元，其中：前期工作经费 25.8 万元，我局 2023 年共申请项目 33 个，争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资金共计 2.73 亿，中央资金 2.68 亿，省级资金 0.05 亿；审核经费 31.59 万元，支付 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 1-2 季度审核经费。

（5）2023 年市生环委办工作专项

项目支出 98.82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各类会议的会议费、印刷费、培训费以及污染防治攻坚站的考核，会议有 2023 年环保工作会议、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春雷行动动员部署大会、2023 年每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季度考核讲评会（4 次）、2023 生环委办月度调度会（12 次）；开展了两次培训（环保督察工作培训和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题研讨班）；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考核在全省排名第 5，比较靠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我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市直机关中率先起草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试行）》，确保在工作任务不减，工作质量不降前提下坚决做到厉行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预算，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表中相关目标指设置不够细化、不够具体，部分项目调整较大。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不够及业务人员对单位业务指标细化理解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推进制度建设。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二) 进行定期培训，增强内控意识，形成良好的内控环境。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升全体职工的内控意识；其次，单位领导干部还需要把建立内部控制的理念传达到每位职工，调动大家积极性，逐渐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

(三) 强调预算作用，增强预算控制。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禁自行随意调整，真正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在决算管理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

2、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表格将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6	12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1.7	34.5	47.1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7.2	30	42.71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37.2	4.5	42.71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4.5	4.5	4.48
项目支出：	1575.41	1260	2053.23
1、业务经费	1575.41	1260	2053.23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689.96	1260	754.65
污染防治专项	439.86	600	481.65
“数字环保”运营服务	17.92	200	11.7
生环委工作经费	24.18	120	99.21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技术支持	198	0	137.63
有奖举报奖金	0	10	2.87
排污权指标回购专项经费	0	100	0
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经费	10	30	21.59
污染防治攻坚经费	0	200	0
公用经费	795.45		824.26
其中：办公经费	453.02	308.44	480.57
水费、电费、差旅费	50.23	29.14	50.17
会议费、培训费	8.88	3.25	3.25

政府采购金额	1823.23		1540.36		1695.1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66.97				267.1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2023年完工项目)	(m ²)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23年起草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 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要求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2、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3、制定政府采购指导性流程，服务类项目实行内部预审，严格控制当年购买服务项目指标。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0.05	5306.13	5306.1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306.13			其中：基本支出：3252.8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053.2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空气环境质量：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以内，市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4 天。2. 水生态环境质量：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水质比例 100%；土壤环境质量方面，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累计完成 4800 吨、315 吨、2172 吨、925 吨左右。自然生态方面，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和重点问题整治，全市 EQI 指数稳中向好。人居环境方面，完成 3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5 条，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环境安全方面，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等。			1. 市区优良天数为 326 天，优良率为 89.3%，绝对值、改善率分别居全省第 6 位、第 1 位，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PM2.5 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改善率居全省第 5，重污染天数 7 天。2. 水环境方面。湘江株洲段、洣水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Ⅱ类，渌水达到Ⅲ类以上。全市 31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于Ⅲ类断面水质比例 100%，其中省控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率均居全省第 4。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05%。4. 总量减排方面。阶段性完成了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与 2020 年相比，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 5565.16 吨、488.2 吨、3342 吨、1002 吨，完成“十四五”目标的 69.56%、97.64%、100%、60%。5. 自然生态方面。我市 2023 年生态质量指数（EQI）预计为 71.25，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一类”。6. 人居环境方面。完成 48 个任务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 5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炎陵县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获评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称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公众满意度达 91.32%。7. 环境安全方面，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赴省进京非法上访事件。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空气优良、主要污染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	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8微克/立方米以内,市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	市区优良天数为326天,优良率为89.3%,绝对值、改善率分别居全省第6位、第1位,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PM2.5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改善率居全省第5,重污染天数7天。	7	6	一些单位对大气污染防治认识程度仍不高,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不积极,特护期以来垃圾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问题较严重;市区重点产业工业溶剂涂料使用量大,VOCs排放量大;市、县两级能力建设薄弱,科技监测手段及高水平的第三方技术支持团队缺乏,精细化监管、溯源、分析能力不足。优化措施:1.抓好禁烧禁放。2.整治扬尘污染。3.严管重点企业。
			辖区水质提升	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水质比例100%。	湘江株洲段、涑水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Ⅱ类,渌水达到Ⅲ类以上。全市31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于Ⅲ类断面水质比例100%,其中省控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率均居全省第4。	7	7	
			土壤修复与治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05%。	7	7	
		质量指标	环境安全方面	100%	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赴省进京非法上访事件。	6	6	

		监管能力	100%	狠抓环评审批,全市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494件,否决不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2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100%。在全省率先实施“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环境监管新模式,有效打通了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6	6	
		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	100%	污染防治攻坚效果显著,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均达到考核目标。	6	6	
		时效指标	在2023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在2023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	5	4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增长	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面积69.94万亩,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地块调查52个。特别是,清水塘工业区“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模式,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取得重大政策突破。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事故。	增长	全国率先实施“多评合一”试点,累计服务企业20余家。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县级园区环保服务中心——攸县分中心,并在全省率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园区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获评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率先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公开道歉承诺轻罚等机制,累计轻罚免罚案件43件,涉及金额579.22万元。大力举办“生态专家下基层”“服务企业环保接待日”等活动,为企业解决各类问题200多个,株洲经开区从“风险园区”调整为“合格园区”。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增长	完成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持续	我市成功获评“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环境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在“一米城市”创建中获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部委表彰(全国14个,全省唯一)。“绿苗行动”获评“全国儿童友好优秀典型案例”、“全省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生态文明“六进”获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枫溪港黑臭水体治理入选全省环境问题整改正面典型案例;湘江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整治、醴陵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入选“全省‘夏季攻势’正面典型案例”等。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3	3		
		企业满意度	≥95%	≥95%	3	3		
		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采购设备、运行维护、实地调研、编制调研报告费用。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6	6		
总分						100	98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资环科			实施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482.85	481.6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00	482.85	481.6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市区空气优良率达到 83%以上，主要污染物 PM2.5 平均浓度降至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湘江株洲段、洙水、渌江整体水质保持或优于 II 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1、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率约为 8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PM2.5 均值浓度 36 毫克/立方米,PM10 均值浓度 47 毫克/立方米，均完成省考核目标；湘江株洲段、洙水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国家 II 类标准，渌江水质基本保持 II 类，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市水质综合排名居全省第 2，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77.29 万亩，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0%左右，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p>空气优良、主要污染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p>	<p>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8微克/立方米以内，市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p>	<p>市区优良天数为326天，优良率为89.3%，绝对值、改善率分别居全省第6位、第1位，优良天数创历史新高；PM2.5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改善率居全省第5，重污染天数7天。</p>	8	7	<p>一些单位对大气污染防治认识程度仍不高，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不积极，特护期以来垃圾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问题较严重；市区重点产业工业溶剂涂料使用量大，VOCs排放量大；市、县两级能力建设薄弱，科技监测手段及高水平的第三方技术支持团队缺乏，精细化监管、溯源、分析能力不足。优化措施：1. 抓好禁烧禁放。2. 整治扬尘污染。3. 严管重点企业。</p>
			<p>辖区水质提升</p>	<p>湘江株洲段、洙水、渌江整体水质保持或优于II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p>	<p>湘江株洲段、洙水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II类，渌水达到III类以上。全市31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于III类断面水质比例100%，其中省控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率均居全省第4。</p>	8	8	

			土壤修复与治理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05%。	8	8	
	质量指标	监管能力	达到考核或评审要求	狠抓环评审批,全市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494件,否决不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2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100%。在全省率先实施“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环境监管新模式,有效打通了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8	8	
		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	100%	污染防治攻坚效果显著,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均达		6	6	

					到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在 2023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在 2023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	5	4	部分项目执行率不高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增长	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面积 69.94 万亩,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地块调查 52 个。特别是,清水塘工业区“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模式,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取得重大政策突破。	8	8	

					<p>全国率先实施“多评合一”试点，累计服务企业20余家。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县级园区环保服务中心——攸县分中心，并在全省率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园区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获评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率先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公开道歉承诺轻罚等机制，累计轻罚免罚案件43件，涉及金额579.22万元。大力举办“生态专家下基层”“服务企业环保接待日”等活动，为企业解决各类问题</p>			
		社会效益指标	<p>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事故。</p>	增长		8	8	

					200多个，株洲经开区从“风险园区”调整为“合格园区”。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增长	完成	8	8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加 大 宣 传 力 度 ， 营 造 良 好 环 保 氛 围。	持 续	<p>我市成功获评“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环境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在“一米城市”创建中获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部委表彰（全国14个，全省唯一）。“绿苗行动”获评“全国儿童友好优秀典型案例”、“全省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生态文明“六进”获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枫溪港黑臭水体治理入选全省环境问题整改正面典型案例；湘江株洲段入河排污口整治、醴陵市大气污染防治</p>	8	8	
--	--	---------------------------------	--	--------	--	---	---	--

					工作入选“全省‘夏季攻势’正面典型案例”等。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4	4		
		企业满意度	≥95%	≥95%	4	4		
		群众满意度	≥95%	≥95%	4	4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	/	/	/	/		
	社会	/	/	/	/	/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采购设备、运行维护、实地调研、编制调研报告费用。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3	3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